

## 國際奧會政策與里約奧運會參賽相關更新訊息

### 1. 運動員國籍：

- ◆ 原則：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41.1 條規定，所有參加奧運會的參賽運動員必須為提報該名運動員的國家奧會的國民 ( Any competitor in the Olympic Games must be a national of the country of the NOC which is entering such competitor ) 。
- ◆ 程序：
  - 實務上：關於運動員國籍之判定，只適用於在 **過去 3 年內** 曾代表一個國家參加奧運會或經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認可的世界或區域性錦標賽。
  - 必須向國際奧會提出申請，所有申請皆必須載明有疑慮之運動員最後一次代表其前一個國家比賽的日期，並附上下列文件：
    - 該名運動員之前代表參賽的國家奧會的同意函；
    - 該名運動員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同意函；
    - 該名運動員現在希望代表參賽的國家奧會所在國 ( 或地區領域 ) 的有效護照影本；
    - 一段簡要的說明/解釋申請更改運動國籍的理由。

### 2. 身份註冊卡類別

- ◆ P 卡：國家奧會可申請 P 卡的運動種類更新如下表：

屬性	競賽運動/ 競賽科目	依運動而分配 之員額	條件
個人 教練	田徑、沙灘排球、輕艇曲道標竿、跳水、馬術、體操、游泳、射擊、桌球、跆拳道、網	每個運動的個人教練沒有最大數量配額  每個場館皆有其同時間 P 卡人員進出的限額，	只能進入練習場館  這裡申請的 P 卡註冊員額使用的是依代表團規模分配給 NOC 的 P 卡員額 ( 21-40 名運動員配 2

	球、舉重、高爾夫	其額度由組委會掌控	名；41-30 名運動員配 3 名)
陪練員	拳擊、輕艇靜水競速、柔道、跆拳道、網球、角力	每個運動沒有最大數量配額	這裡申請的 P 卡註冊員額使用的是依代表團規模分配給 NOC 的 P 卡員額 ( 21-40 名運動員配 2 名；41-30 名運動員配 3 名)
候補替換選手	田徑	依參賽資格規定辦理	這裡申請的 P 卡註冊員額不佔依代表團規模分配給 NOC 的 P 卡員額
	擊劍	每隊得提報名 1 名	
	曲棍球	每隊 2 名	
	足球	每隊 4 名	
	划船	依參賽資格規定辦理	
	自由車 - BMX	每一競賽項目 1 名	這裡申請的 P 卡註冊員額使用的是依代表團規模分配給 NOC 的 P 卡員額 ( 21-40 名運動員配 2 名；41-30 名運動員配 3 名)
	自由車 - 場地	每隊 1 名	
	馬術	每一團體項目得提報 1 組選手/馬匹	
	手球	每隊 1 名	
	桌球	每隊 1 名	

◆ 高爾夫的桿弟配 Ao 卡，惟其員額不佔代表團 Ao 額，並可住宿於選手村中。

3. 參賽人員形像使用規範 ( Rule 40 ) - 為了保障參賽人員的權益並保護奧運會避免其過度商業化，國際奧會特別於奧林

匹克憲章第 40 條中作出規範，主要規範內容詳載於第 40 條附則 3 中：除非取得國際奧會執委會的同意，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運動員、教練、陪練員或職員皆不得同意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提供其個人本人、姓名、相片或運動表現作為廣告用途之使用 ( **Rule 40, Bye-law paragraph 3 of the Olympic Charter** : " Except as permitted by the IOC Executive Board, no competitor, coach, trainer or official who participates in the Olympic Games may allow his person, name, picture or sports performances to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during the Olympic Games. " ):

- ◆ 目的：
  - 保護參賽人員權益
  - 避免奧林匹克運動會和奧林匹克保存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獨特性
  - 提供合作夥伴合作價值以確保奧林匹克活動的財政穩定和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生存發展
- ◆ 條文規範適用對象:Rule40 適用於下列人員的個人、姓名、相片或運動表現:
  - 運動員：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的選手
  - 教練/陪練員：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者
  - 職員：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者

**※上述三者統稱為「參賽人員」**
- ◆ 條文規範期間：2016 年 7 月 27 日 ( 奧運會開始前 9 天 ) 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 奧運會結束後 3 天 )
- ◆ 奧林匹克合作夥伴得使用與奧運會相關的參賽人員形象 ( 依據其合作條件 )，以下 4 類統稱為「奧林匹克合作夥伴」：
  - TOP 贊助商：國際廣告權限
  - 國家奧會本地贊助商：國內廣告權限
  - 奧林匹克運動會贊助商：主辦國廣告權限
  - 取得轉播權的傳播媒體商：國內廣告權限

- ◆ 其他任何第三方公司或品牌 ( 即非奧林匹克合作夥伴者 ) 皆不得使用參賽人員形象與奧運會作連結並為廣告之使用。

4. 廣告、展示及宣傳之限制 ( Rule 50 ) - 為了避免奧運會被利用作為抗議、示威運動或推廣政治、宗教、種族宣傳的平台，國際奧會於奧林匹克憲章第 50 條中作出規範限制：

- ◆ Rule 50 適用地點：競賽場館、訓練場館、所有奧林匹克非競賽場館。

- ◆ 授權使用的標誌之一般原則：

- 衣服類 Clothing：( ※下列尺寸標準係採衣服穿在身上經過伸展後測量的尺寸 )

- 每件衣服上只得有一個製造商商標，且其大小不得超過 30cm<sup>2</sup>。

- 每件衣服上只得有一個產品技術認證，且其大小不得超過 10cm<sup>2</sup>( 如右附排汗快乾技術產品認證標誌 )。



- 尊重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競賽規定，比賽服如須經過審批，比賽服上得出現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標誌 ( IF LOGO )，作為通過審批標誌 ( Homologation Mark )。且制服/比賽服上不得有任何 NF、贊助商或政府的標誌，以及獨特的標誌符號。

- 鞋類 Footwear：只要鞋子係於奧運會開始前 12 個月即在零售通路上販賣銷售者即無限制。



- 配飾 Accessories：按 2016 年 6 月國際奧會執委會通過之規定辦理：

- 襪子：每件僅得有一個製造商標誌，尺寸不得超過 10cm<sup>2</sup>。

- 頭飾/帽子：每件僅得有一個製造商標誌，尺寸不得超過 10cm<sup>2</sup>。



- 眼鏡：得使用該產品於奧運會開始前 6 個月於一般零售通路中販賣時使用的製造商標誌，但鏡片上不得有任何標誌。



- 臂章：每件僅得有一個製造商標誌，尺寸不得超過 6cm<sup>2</sup>。

- 手套：每件僅得有一個製造商標誌，尺寸不得超過 8cm<sup>2</sup>。



- 背包/提袋：每件僅得有一個製造商標誌，尺寸不得超過產品表面面積的 10%，且最大不得超過 60c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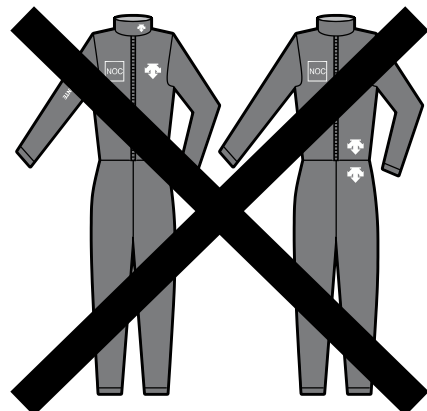
- 其他未列於上述的配件產品：產品上的製造商標誌尺寸不得超過 6cm<sup>2</sup>。

- 運動器材 ( 國家奧會或運動員自備器材 )：按 2016 年 6 月國際奧會執委會通過之規定辦理，器材上製造商商標的尺寸及出現次數，只要國際奧會認為不明顯，且與奧運會開始前 6 個月該項產品於一般消費者市場通路中販售的產品一樣，但仍受限於如相關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有較嚴格的規定。

- **其他使用限制：**

- 標誌不得設計於衣服 脖頸或領口處，或是於 參賽人員身上( 刺青 )；

- 標誌不得設計為複合 標誌 ( Composite logo ) 或是有重複效應 ( Repetitive effect )。



■ 下列物品皆不得有商標標誌：

- 耳機
- 水瓶
- 雨傘
- 毛巾
- 繃帶
- 隱形眼鏡
- 耳塞
- 牙套
- 鼻夾

■ 頒獎典禮的限制：

- 不得攜帶運動器材或配飾上頒獎台；
- 個人物品不得帶上頒獎台，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毛絨玩偶、水瓶、國旗、觀點鏡頭相機 ( POV camera ) 裝置等；
- **運動員 ( 除了馬術 ) 僅得著代表團運動制服上台領獎。**

● 國際奧會鼓勵各國家奧會於設計代表團制服時彰顯國家特色，故鼓勵使用下列元素：

- 國家代表顏色
- 名稱
- 旗幟
- 會徽
- 標誌

◆ 使用組委會 ( OCOG ) 會徽/字樣 ( Wordmark ) 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其檔案來源必須來自於組委會；
- 不得用於商業用途；
- 每件物品上僅得使用一次；
- 尺寸不得超過 30cm<sup>2</sup>；



- 國家奧會得於其代表團制服和比賽服上使用組委會字樣 ( 即左圖的「Rio 2016」字樣 ) ；
- 國家奧會僅得於其代表團制服上使用組委會會徽，而不得使用於比賽服上。
- 所有國家奧會在使用組委會標誌時皆須先行申請，取得許可後方能使用。
- 下表為國家奧會可使用的組委會標誌方式：



標誌	制服	商品	文章編輯
會徽*	✓	✗	✓
字樣	✓	✗	✗
運動圖像	✗	✗	✓
吉祥物	✗	✗	✓
奧運會形象	✗	✗	✓
字體	✓	✗	✓
照片	✗	✗	✓

- 品牌保護：
  - 車子：組委會配車和透過組委會租用之車輛皆得使用國家奧會會徽和國名標識，但是如為國家奧會自行租用車輛 ( 非 Nissan ) 則僅能於車上以國名標識而不得使用國家奧會會徽。

- **紀念徽章：如果徽章設計有使用組委會標誌則須事先向組委會提交申請，且僅得作為禮品贈送。**

5. **奧運會門票：**

- ◆ **運動員親友票：**除了游泳選手外，每個運動員於每場參加的競賽場次中可獲分配購買兩張親友票，運動員親友只要取得該名運動員購票代碼即可於任何一個購票亭直接付錢取票，不用透過代表團取票。
- ◆ **提供觀賽門票給不同運動的運動員：**由總領隊或其票務代表於競賽前一天透過線上門票申請系統提出申請，組委會將以 Email 確認門票分配，國家奧會須至選手村國家奧會服務中心取票。**組委會會監測申請門票是否皆有使用，如使用效率不高會影響之後的門票申請。**

6. **參賽資格：**

- ◆ **田徑：**
  - 本屆里約奧運會參賽資格沒有 B 標，改為由國際田徑總會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時依當時公告的國際田徑總會排名來邀請運動員參賽，以填滿所有尚未使用的田徑參賽員額。此外，5,000m 和 10,000m 長跑及公路競賽項目僅得透過達 A 標取得參賽資格，無法以邀請方式參賽。
  - 國家奧會如未能有男子或女子選手或接力團隊取得參賽資格，則可以報名其最佳男子和女子選手各一名參加其中一項田徑競賽，惟不得報名參加複合賽項、10,000m 長跑及障礙賽。**申請表必須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前向國際田徑總會提出。**
- ◆ **游泳：**
  - 國家奧會如未能有男子或女子選手達到 A 標而取得參賽資格，或達 B 標後獲國際游泳總會邀請，可以報名



男子和女子選手各一名參加其中一項游泳競賽，惟其所提報的選手必須曾參加 2015 年第 16 屆國際游泳總會喀山世界游泳錦標賽。申請表必須於 2016 年 7 月 3 日前向國際游泳總會提出。

- 如果國家奧會有報名僅參加接力的運動員參加任一場接力項目競賽，則該名運動員必須於接力賽的初賽或決賽中出場，否則將導致該接力團隊於決賽時被取消參賽資格。
- 海上長泳 ( Marathon Swimming ) 在里約奧運會中被列為競賽科目 ( Discipline )，所以不會出現在游泳科目下，其競賽科目代碼為「OW」。

#### 7. 運動員身份註冊報名 ( ACR Application ) :

- ◆ 2016 年 4 月 29 日為所有國家奧會提報其所有可能參加奧運會的運動員 ( 即所謂最大量名單 ) 的身份註冊報名的期限。國家奧會必須確保於此階段同時提報 P 卡人員、尚在爭取參賽資格運動員、可能取得普遍席次運動員以及獲邀請席次運動員。
- ◆ 有關辦理替換選申請，要確保該替換參賽的選手必須在前項最大量名單中。
- ◆ 運動員於報名系統中填寫的首選姓名 ( Preferred Family and Given Name ) 必須與其參加國際競賽時所使用的姓名相符，並符合其相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資料庫中的姓名。

#### 8. 運動項目報名 :

- ◆ 本屆里約奧運會的運動項目報名時，必須將下列競賽科目的職員資料填入提報：
  - 籃球 ( BK ) : 教練、助理教練
  - 足球 ( FB ) : 教練
  - 競技體操 ( GA ) : 教練、助理教練
  - 韻律體操 ( GR ) : 舞蹈指導

- 手球 ( HB ) : 教練、助理教練、職員、隊醫、物理治療師
- 曲棍球 ( HO ) : 管理、教練、助理教練、場內管理 ( Stand-in Manager )、隊醫、物理治療師
- 橄欖球 ( RU ) : 管理、總教練、助理教練、物理治療師、隊醫
- 水上芭蕾 ( SY ) : 教練、舞蹈指導
- 桌球 ( TT ) : 教練
- 排球 ( VO ) : 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隊醫、物理治療師/運動傷害防護員
- 水球 ( WP ) : 總教練、職員
- ◆ 下列運動除了於身份註冊報名時提報 P 卡人員，也須於運動項目報名時，填報 P 卡替補選手資料：
  - 足球
  - 手球
  - 曲棍球
  - 擊劍